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695991831E
<b>法定代表人</b>	陈光勤
<b>地址</b>	石龙区产业聚集区
<b>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双随机检查
<b>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</b>	郑自勋 16040124030 、徐彬 16040124031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</li> <li>2、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。</li> <li>3、年度教育培训计划。</li> <li>4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。</li> <li>5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。</li> </ol>

	6、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。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5 年 02 月 17 日 15 时 10 分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.2025 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制定不完善； 2.2025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不完善； 3.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个别领取人未签名。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